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《东方集团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18),公 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实业")"拟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,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 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"

2016年1月6日,公司收到通知,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投 控") 之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润澜") 于 2016 年 1 月 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鉴于东方投控、东方润澜与东方 实业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,属于一致行动人,相关增持承诺 已完成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年1月6日,东方投控之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 持公司部分股份,增持数量 2,003,4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0.12%。

本次增持前,东方实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466,346,23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98%。 东方润澜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后,东方实业及东方润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468,349,682 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28.10%。

- 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有关规定。
 - 三、东方实业及东方润澜承诺,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东方润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